

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

汉区环评批字〔2022〕19号

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

关于汉中殡仪馆改扩建及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汉中殡仪馆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汉中殡仪馆改扩建及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局务会议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该项目位于汉台区老君转盘以西，东邻安乐殡仪服务中心，南侧为武家沟社区，西邻汉中看守所，北邻机加厂。项目始建于1972年，2016年按照国家二级殡仪馆标准进行改建，本项目拟在现有殡仪馆馆内实施汉中殡仪馆改扩建及升级改造工程。拟新建地上5F综合楼、1F守灵堂、1F附属用房各1栋；扩建火化车间600 m²、骨灰灵堂1000 m²；新购置火化炉10套，尾气净化装置10套。配套新建地下停车场、水、电、绿化、道路、消防、地上停车位等附属工程。项目总建筑面积6300 m²，总投资5118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2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0.2%。

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汉台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（汉区发改社会〔2022〕59号），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编码为：2202-610702-0

4-01-838168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，该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、使用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。在符合土地、规划、安全防护等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，同意按环评确定的地点、内容、规模建设。

二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 按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各项政策措施，确保各项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。火化、焚烧产生的废气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，确保废气经有效措施吸附、处理后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。食堂操作间配套安装符合规范的油烟净化设施，经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应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GB 18483-2001)的规定，并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。

(二) 完善建设雨污分流及给排水系统，所有废水应全部有效收集，不得外排。

(三) 加强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。合理优化生产区布局，对风机、音响等产生较强噪声的设备要尽可能远离周边单位、住户布置，并采取其他有效的减振、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，防止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。

(四) 加强对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处置和综合利用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措施。设备检修含油废弃物等危险废物的贮存、处置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01)的相关规定，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专用场所，并统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建立完整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。生活垃圾的收集、

分类、储存、处理，要按照《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暂行办法》及城市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(五) 严格执行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，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，按时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及延续，并落实好证后管理各项工作。

(六) 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控工作。严格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523-2011)、《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》(DB 61/1078-2017)和关于施工期环境管理的相关规定，落实市、区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各项政策措施，严格控制施工扬尘、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禁止擅自夜间施工(夜22时至次日晨6时)，确因工艺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，要按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。施工生产废水、生活污水应有效收集，妥善处置和安全综合利用。严格按照管理规定进行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处置、清运作业。

三、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须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相关要求，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四、你单位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等要求，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，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，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，保障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该项目由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汉台大队负

责日常监督管理，并依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组织开展辖区内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。

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

2022年12月26日

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。

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汉台大队，环评单位。

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26日印发

共印10份